

消防處就處理發牌事宜的服務指標

消防處就普通食肆／小食食肆的 發牌事宜的服務指標	目標
在接獲發牌當局轉介有關 牌照申請 後，於 14 個工作天內派員視察。	90%
在接獲發牌當局轉介有關 牌照申請 後，於 17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安全規定／告知視察結果。	90%
在牌照申請期間，接獲發牌當局轉交的 修訂圖則 後，於 14 個工作天內派員視察。	90%
在牌照申請期間，接獲發牌當局轉交的 修訂圖則 後，於 17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安全規定／告知視察結果。	90%
在接獲發牌當局轉介有關 改建申請 後，於 14 個工作天內派員視察。	90%
在接獲發牌當局轉介有關 改建申請 後，於 20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安全規定／告知視察結果。	90%
在接獲申請人通知已遵辦所有消防安全規定及收到各項消防安全規定所須的證明文件後， (一) 分區辦事處於 7 個工作天內派員查核視察。 (二) 通風系統課於 10 個工作天內派員進行第一及第二次查核視察。第三次及其後的查核視察於 21 個工作天內進行。	90%
在視察日期起計 7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證明書／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告知查核視察結果。	90%